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3)05-0058-05

现行博士招生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邵凯祺 余卫华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杭州 310036)

摘要:简要叙述了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的发展状况,分析现行博士招生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结合世界一流大学的博士选拔方式和我国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对中国博士招生制度改革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博士招生制度;问题;建议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博士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和培养高端人才的摇篮。培养出富有创新精神和竞争力的博士人才对我国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实现科教兴国起关键作用。博士生招生工作是整个博士生培养过程的首要环节,直接决定了能否选拔出具有科研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也为之后的培养工作奠定了基础。而制定出一套严格、科学、公平、规范的招生制度是做好博士招生工作的前提保障。现阶段,改革和完善博士招生制度已成为摆在教育部和各招生单位面前的重要课题。

一、博士生招生制度的发展状况

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博士生教育正式诞生。同年,教育部对博士招生制度进行了初步研究并发布了《关于做好1981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招生单位可以将招生人数和办法通知专业对口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并组织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考试可分为笔试、口试两种。考试的科目与考试的方式,今年暂由各招生单位确定。全国

性招收、培养博士生工作随即全面展开^{[1]92}。

1982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对博士生招考制度提出了更明确的指导:招收博士生,实行考试与推荐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法。科目一般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课、外语课和业务课。业务课的门数由招生单位确定。除笔试、口试外,招生单位还可以举行其他必要的测验。考试的日期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1]95}。至此,我国博士生招生制度正式确立。

1984年至今,我国对博士生招生制度进行了多次改革,如在招生形式上增加了提前攻博、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取消“推免”但增加了“特批”等,在具体招生环节上如考试科目设置、复试内容要求等方面也做出了相应的调整^[2]。从这些改革的内容和规模上我们可以发现,这些改革措施总体上是基于1982年制定的博士招生制度进行的一些微调。然而,过去30年的实践和经验证明,这套招生制度在结构上和内容上都存在着较为严重的缺陷,使其无法更好地适应社会及高等教育的发展要求,履行甄选人才的职能。

收稿日期:2013-01-27

作者简介:邵凯祺(1983—),男,吉林通化人,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余卫华(1962—),男,湖北大冶县人,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英语教育博士。

二、现行博士招生制度的弊端

由于受陈旧思想的影响以及一些不正当利益的驱使,现行的博士招生体系在极大地妨碍高素质创新人才选拔的同时还滋长了各种投机和腐败现象。这不仅使国家损失了许多原本就极为稀缺的优质生源,而且对我国宝贵的教育资源造成了巨大的浪费。一直以来,这套招生制度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就饱受广大考生、博士生导师以及社会民众的质疑和批评^[3-4]。而这些质疑和不满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初试权重过大,命题不统一

据全国各招生单位的博士招生简章显示,目前博士招生初试成绩至少占博士录取比重的50%,其中一些学校初试所占比例达到70%。这样大的权重使得博士生初试成了高考和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延续,科举制度“一考定终身”的作法仍然没有改变。而从本质上看,这种作法违背了博士生选拔的初衷。因为博士生招生目的在于挑选出具有科研热情和创新能力的可造之材,而初试考察的是考生的应试能力和对知识的记忆能力无法反映其科研水平和创新思维。因此,以这种方式录取到的经常是一些在考场上“千锤百炼”的考试高手,而非一些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5]。在考试成绩面前,一些高素质科研人才经常会因差几分甚至一分而被拒之门外。由于这点微乎其微的卷面考分差距不能有效区分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因而也就难免会出现招生结果事与愿违的情况。总的来说,以这种应试方式主导博士招生工作甚至决定最终结果的作法,标准单一、机械,偶然性较大,缺少对考生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培养潜质的有效发现和考察,既谈不上科学,也有失公正,更与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存在内在的冲突与不适。最近,某重点高校的抽样调查显示:其硕士生的入学成绩与学位论文质量呈负相关^[6]。历史上也有一些类似的例子可以印证这一点,如许多著名的科学家包括涂尔干、爱因斯坦、戈登等在校读书时都是成绩较差的学生。

初试另一个层面的不合理性在于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首先,每门学科的专业知识是广博深厚的,导师按自己的研究方向出题导致试题的侧重点、覆盖面和难易程度难以界定,再加上导师自行评分,主观随意性较大。其次,由于没有统一的标

准,试题的质量无法比较。另外,导师的个人知识毕竟有限,科研教学任务繁重,无法保证每年都能抽出大量的时间设计出一套高质量的考题,这就使试卷的信度和效度难以保证。再次,由于本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或在编人员对导师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比较了解,对考试科目的内容比较容易把握,又便于找导师答疑,因此报考本校的博士生有着先天的优势。这也是造成目前各校博士研究生“近亲繁殖”现象特别严重的主要原因^[3]。实践表明,这种模式对于培养博士生的学术创新精神极其不利,难以提高博士生的学术水平,与现代科技的发展不相适应。对学生本人来说,也不能达到博而深的目标^[7]。此外,从全国范围来看,截止2012年,全国已有7000多个博士点。每个博士点出一套试题不仅浪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而且其保密工作也很难做好,难免会出现透题、漏题现象。

2. 复试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按照各单位现行招生简章,复试的权重在30%到50%之间。但在实际操作上,复试往往只是流于形式或者成为学术腐败的平台。造成这两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①复试时间过短。目前,复试的人均时间仅为10~30分钟,这与复试所占比重极不相称。导师不太可能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8]。②缺乏可以量化的客观标准。由于复试单位各自为政,没有统一标准,一些招生管理者和导师缺乏量化考核的专业知识,这使得面试的打分主观性较强,缺乏客观合理性^[5]。③面试缺乏权威的监督投诉机制。由于教育部和各招生单位的重视程度不够,使得复试的组织普遍松散,面试的计分、记载、结果公示等都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约束,因而难以控制导师对招生权力的滥用^[8]。考生遇到质疑却没有权威部门投诉,很容易心灰意冷,并对复试的质量、科学性和公平性产生怀疑。因此,考虑到现实的情况,一些招生单位甚至直接以初试结果决定最终录取,这样做虽然不够科学合理,但至少在某意义上保证了招生的公平性。面试不规范带来的更为严重的后果是,它为一些道德败坏的导师提供了权力寻租的空间。这些导师以考生的职位、身份、金钱等换取手中的招生名额^[2]。这种做法将复试变成以权谋私的渠道,彻底颠覆了复试的本质和意义。综上所述,目前博士生招生中的复试这一环节不但没有发挥其应有的弥补初试种种欠缺的作用,反而成了拦在具有科研创新能力但又没有“背景”的高质

人才面前的又一道障碍。

3. 导师的权力范围不明确

博士生导师肩负着为国家挑选、培养人才,繁荣自身学科知识的重任。享有招生自主权是其履行职责的前提保障。然而,如果这种权利没有受到限制和监督必然会导致权力的滥用和腐败^[3]。而近年来博士招生中出现的“官本位”和“金钱本位”^[7]现象已经为一些导师在招生中的不规范操作敲响了警钟。这些导师打着“双向选择”的旗号明目张胆地利用招生权力换取考生的资源。在许多热门和文科类专业,考生报考需要“排队”的现象已经成了一条潜规则,即只要考生能通过初试,复试中优先录取谁已由导师预先排定了座次。这对博士招生制度是一种致命的打击,对那些耗尽心血备考却还蒙在鼓里的考生是一种莫大的伤害和嘲弄。导师应当拥有与其责任相称的权力,但这种权力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的规则中行使,并且一定要受到相应的制约和监督。目前,绝大多数招生单位没有明确指出导师的权力范围,更不用谈监督机制。导师无章可依,无束可约,难免会出现渎职和权力滥用的情况。另外,我们注意到有少部分招生单位在简章上明确指出考生报考博士需事先征得导师的同意。这样的规定虽然彰显了对导师招生自主权的尊重,但却使导师的权力凌驾于整个招生体系之上。导师可以凭借多种理由拒绝考生报考,如研究方向契合度不强,研究兴趣不一致等。如果他不在某些导师的“计划之内”,拔尖创新人才很可能连报考的机会都没有。究竟应该以何种方式赋予导师多大的招生自主权是目前博士招生体制改革中最为棘手的问题,也是许多症结的根源。

4. 招生与培养工作脱节

现阶段,我国的博士考生只要通过初试和复试,毕业率基本在 99% 以上^[9]。也就是说,考生只要通过招生考试这一关就等于博士已经毕业。这中间长达四到五年的时间再无任何实质性检验与考核。博士的招生工作与培养工作实际上是分离的。然而,博士招生工作是培养工作的开始和一个重要部分,两者是紧密联系的统一体。招生工作的好坏需要在随后的培养过程中不断检验才能确认。没有之后的检验,就失去了一个纠正招生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错误的机会。缺乏后续的监督审核措施也可能让早先招生工作中的努力付诸东流。事实上,只有当博士生顺利通过了博士阶段更高层次的考核并获得了

预期的科研成果时,才能证明之前的招生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当前,世界一流大学普遍采用博士生资格考试制度^[8]。即博士生在入学一到两年内完成 10~15 门的课程学习,之后参加资格考试。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资格考试的淘汰率在 10%~30% 左右。这种方式重在考查博士生入学之后的学习情况和学习能力。而我国目前的招生培养模式考查的是博士生入学之前已有的学业水平。这使得博士生在通过了激烈竞争的入学考试之后,反而压力不大,容易松懈,因为怎样都能拿到学位^[9]。这样自然不利于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从目前来看,我国培养出的博士生与世界顶尖大学毕业的博士生质量相差甚远。这与我国现行的招生培养模式存在着紧密的关系。

三、完善博士招生制度的建议方案

2007 年,教育部颁发的《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明确指出,我国博士生选拔制度改革的目标为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把重点放在对考生个人品行、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察上,把这些作为录取与否的关键性因素^[10]。这也预示着改革的总体趋势将是过去的“应试选拔”向“综合申请”加“资格淘汰”方向转变^[8,11]。

1. 认真做好综合申请工作

参照世界高水平大学通行的作法^[12],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13],对于满足条件的博士申请者,综合申请应当重点考察其学术成果和科研经历、研究计划书和个人陈述、初试和复试的表现、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和所在学校这几个方面。

(1) 将学术成果和科研经历作为选拔的核心要素。学术成果与科研经历是申请人科研创新能力的最好证明。这两点代表了申请人已在某个科研领域有所建树和有所贡献。它们既是我们选才的初衷,也是科研人员的本职工作。两者在综合申请中的权重可占到 35% 左右,对于成果极为突出者甚至可以考虑破格录取。但是,在审核材料时一定要严格把关,先看质量,再看数量。拒绝质量较低的成果,防止滥竽充数。这样一来,有志于从事科研的申请人也可以大胆地将时间投入到研究当中,从而减轻许多来自考试方面的压力。

(2)增加研究计划书和个人陈述。研究计划项目书类似于课题申报书。它可以向导师证明申请人在某个研究方向上已经掌握了必要的基础和专业知识,具备了从事科研学术的能力、方法和独特视角。另外,它还有助于录取后导师为学生制定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个人陈述则向导师展现申请人的个人品质、价值观和科研兴趣等,有助于对其全面了解。这两项在申请中可占15%左右的比重。

(3)初试统考,复试标准化,降低两者权重。实行全国统考能够充分集中人力和财力,确保试题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它也排除了“近亲因素”的干扰,对全体考生更加公平。初试应着重考察考生对英语和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为了保证有充足的候选者,各单位在招生时可适当降低初试的门槛,尤其是对那些特殊人才。复试由至少5名导师组成一个面试组,实行统一的量化标准,延长考试时间(人均1~2小时),增加考核内容,并进行全程录像。初复试的记录、监督和投诉由教育部统一负责。初复试权重应控制在25%左右。

(4)增加对本、硕阶段成绩的考核。本科和硕士期间的成绩代表了申请人在大学6~7年里的学习表现。它们既可以考察申请人对自身学科系统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也可看出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学习的意志品质。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个别考生在一次考试中发挥失常的情况,同时防止某些平时不努力的考生利用考试投机取巧。由于不同水平的学校学习质量相差较大,在审查学生的成绩时还要考虑学校的权重。本、硕阶段成绩的比重可占到25%左右。

最后,为了保证综合申请的公正性和透明性,综合申请的各项考核内容及其权重,考核标准和指标,最终录取者的研究成果和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都应及时公示。同时,要为申请人提供权威的投诉机构。如果投诉情况属实,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如因人为腐败造成的问题,一定予以严惩。

2. 明确导师权责,采用集体监督制

博士生教育实行导师制,导师在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培养计划、课程设置、论文选题和科研工作等主要环节自始至终起着引导和监督作用,因此,导师在博士生的选拔过程中也应起主导作用。是否接受申请人报考,能否参加综合复试,以及最终录取与否,原则上须采纳导师的意见。但在坚持导师意见原则的同时,也必须强调集体把关的作用,这是避免

权力滥用的一项约束制度^[3]。在申请人材料审核,各项指标打分,最终录取理由等关键点上一定要集体讨论,集体决策,集体负责,导师之间要相互监督和制衡,形成良性机制。同时,教育部须设立专属部门,负责处理申请人对导师组决策的质疑,以形成外部监督机制。

博士生导师在享有招生自主权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导师的辛勤栽培和专业素质对博士生能否成才和取得预期的成果有很大的帮助作用。各单位在博导遴选时一定要十分谨慎,注重学识,更注重人品。为了对导师的工作进行肯定和评估,招生单位需要建立博导的奖惩机制。对于所带学生成果突出的导师予以提拔和奖励;对于所带学生累计三届不出成果的导师予以免职和更换。这样,导师在选拔和培养人才时就会格外仔细,尽心尽力,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导师的声誉和发展。另外,为了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应当积极聘请校外或海外的著名教授对本校博士生进行联合培养,从而促进学术交流,人才互补。

3. 实行资格考试和资格转换制度

为了检验和巩固博士招生工作的成果,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必须对入学后的博士生进行筛选和审核。博士生经过一年的系统学习后,由各单位组成资格考试委员会对其进行淘汰和分流。具体的考试内容和形式可参考中国科学院等单位的改革实践^[9]。资格考试的淘汰率应保持在20%左右。这样一来,由于有了竞争的压力,博士生在入学以后也会持续努力,不敢松懈。对于资格考试中失利的考生可以准许其暂时保留一年学籍以参加下一年的资格考试。如果考生在第二年仍不能通过考试,则可考虑将其分流为硕士或转为专业型博士。专业型博士是指同学术型博士具有一样的研究能力,但无研究成果和研究压力的博士生,主要面向就业^[14]。专业型博士的学费和生活费用可以自筹或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适当增加专业博士的数量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对博士人才的需求^[15]。学术型博士生在入学两到三年内需在所研究领域有所建树,如果到第三年仍无高质量的学术成果发表,则将其转为专业型博士。同时,专业型博士如果凭借个人的努力和导师的指导在两到三年内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在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其转为学术型博士。另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对从这两轮审核中分流出来的学生应给予妥善安置,促使他们及时进入

新的工作或学习状态。至此,通过以上两个环节的操作使得博士招生和培养工作形成了一个良性运转体系。这种以动态发展的方式决定博士生的转入转出也使博士选拔这一“点”同博士培养这条“线”真正地融为一体。

四、结语

30年来,我国的博士招生制度从起步到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这套体制中存在的顽疾使

得它无法满足社会的需求和高等教育的发展,严重阻碍了优秀创新人才的选拔和培养。通过对招生制度的改革和创新,能使博士招生工作在公平、合理、有序的环境下进行,提高选拔人才的质量,进而为培养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新的招生制度能使我国的博士招生和培养模式在整体上与世界一流大学接轨,促进我国博士生质量的提升以及高等教育的国际化,从而为我国高端人才的培养和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提供稳定可靠的平台。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1977~2003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选编[M].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04.
- [2] 余贵红,张应强. 博士招生方式改革:特征、论证与反思[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1,(7): 65-69.
- [3] 谢太洵. 博士生招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05,(7),4:117-121.
- [4] 冷传莉. 博士招生制度的意义和社会反思[J]. 贵州大学学报, 2006,24(2):111-114.
- [5] 蒋予民,杨淑华,马永斌. 改革博士入学考试的新探索[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4,(25),2:75-78.
- [6] 李华静,叶民,邹碧金. 硕士入学考试成绩与学位论文质量相关性分析[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7,(6):120-123.
- [7] 吴冬冰. 改革现行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刍议[J]. 航海教育研究, 2000,(3): 731.
- [8] 吴照云,李春根,邹秀青. 完善我国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的若干思考[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0,13(3):18-21.
- [9] 关华,贾宝余. 博士生资格考试制度的实践和探索——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为例[J]. 研究生教育研究,2012,4(10): 45-49.
- [10] 教育部. 关于做好 200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Z].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07,(3):22-26.
- [11] 高磊,吴小芬. 研究型大学博士生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改革研究[J]. 研究生教育研究,2011,(2):34-38.
- [12] 孙希. 美国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探析及启示[J]. 高校教育管理, 2007,1(2):48-52.
- [13] 王运祥,杜碧玉. 中美英三国博士教育的比较分析[J]. 高教探索, 2001,(3):56-59.
- [14] 周富强. 美、澳、英专业博士教育模式浅论[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6,(6):68-73.
- [15] 邹海燕. 美国专业博士及其培养研究[J]. 中国高教研究, 2005,(2):41-44.

Problems in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Current Enrollment System for Doctorate Students

SHAO Kai-qi, YU Wei-hua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36)

Abstract: This paper briefly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nrollment system for doctorate students, analyzes the major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system, and presents some suggestions for its reform based on the world's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experience in doctoral enrollment and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Keywords: doctorate student; enrollment system; problem; suggestion